

衛生福利部審查「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處理原則

中華民國110年7月30日衛授家字第1100501218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10年10月20日衛授家字第1100560226A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1年7月26日衛授家字第1110560999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2年8月7日衛授家字第1120561140號函修正

壹、辦理依據

依據行政院110年7月29日院臺衛字第1100180390號函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辦理。

貳、計畫內涵

依「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及各項計畫、服務方案函頒之補助規定，研提計畫內容與所需經費概算。

參、補助對象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
- 二、民間團體：依各項計畫、服務方案函頒之補助對象為限。
- 三、本部所屬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

肆、申請時間

直轄市、縣（市）政府、本部所屬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應於規定期限內將申請計畫書及相關附件函送本部。

伍、申請程序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以正式公文向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提出申請計畫，一個縣市限提報一個計畫；111年起，請社會局（處）彙整轄內衛生局、毒品防制局等單位所提申請資料併案申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盤整轄內公私協力服務方案需求及資源布建情形，併同前項計畫遞交公私協力服務方案計畫書，經本部審查後再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予以補助、委託、核轉民間團體。
- 二、本部所屬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應以正式公文向本部提出申請計畫，經本部審查後予以補助。

陸、申請單位應備文件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

- (一) 填具申請表（附件1）。
- (二) 整體計畫書（含附件，詳附件2，請依序排列）。
- (三) 彙整表（附件3）。
- (四) 檢核表（附件4）。
- (五) 其他視個案需要之文件：依本部及所屬機關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二、本部所屬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依各項計畫、服務方案函頒規定辦理。

柒、審查作業

一、本部：

- (一) 初審：本部主辦單位受理申請案件後，分送本部社會及家庭署、保護服務司、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心理健康司，就所提計畫進行書面審查。
- (二) 複審：
 1. 由本部組成複審小組，就申請計畫內容、效益、執行能力及核算合理補助額度等事項加以審查。
 2. 複審小組由督導業務之次長為召集人，其餘小組成員由本部社會及家庭署、保護服務司、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心理健康司、會計處組成之。
 3. 每件申請案件業務單位代表一至二人，會計處代表一人參與審查。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衛生局應確實審查民間團體申請公私協力補助計畫，並擬具審核意見，其重點如下：

- (一) 依其行政區域內之整體需求，該計畫應屬必要。
- (二) 依計畫內容該計畫可達到計畫之目的。
- (三) 符合申請各項計畫、服務方案函頒之補助規定。
- (四) 該申請單位所應附文件符合規定。

- (五)無重複申請補助情事。
- (六)以前年度無尚未核銷案件。
- (七)申請單位業務、會務財務健全且正常運作。(非屬主管之團體，應敘明該團體主管機關之意見)
- (八)申請補助計畫未符前七目規定者，不得函報本部。但未符第六目者，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衛生局審查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 (九)複審會議之審核意見，初審單位應據以陳請核定。

捌、經費補助原則及自籌比率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訂定中央補助與地方政府自籌比率：

- 一、第一級：中央補助50%；地方自籌50%。
- 二、第二級：中央補助60%；地方自籌40%。
- 三、第三級：中央補助70%；地方自籌30%。
- 四、第四級：中央補助80%；地方自籌20%。
- 五、第五級：中央補助90%；地方自籌10%。

玖、財務處理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接受補助單位，應設立專戶儲存本部、本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經費，專款專用，其專戶存款產生之孳息，不得抵用或移用，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免予繳回；其他受補助單位孳息應於每年1月繳回；但每年孳息金額為新臺幣300元以下者，得免繳回。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向本部主辦單位申請之計畫所受補助經費額度列入其地方預算，並於請款時檢附足額(比率)之納入預算證明(附件5)；倘未能就業務費自籌經費編列足額公務預算，符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益彩券盈餘運用原則」相關規定者，得以公益彩券盈餘支應，非僅限於「111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建議支用例示表」計畫項目(本部110年5月7日衛授家字第1100500755號函諒達)。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衛生局、毒品防制局編列補助收入時，應註明

編列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核轉之地方性計畫受補助經費得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

三、申請補助計畫經本部核定其計畫編號及補助金額、補助項目後，由本部填具「衛生福利部○○○年補助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核定表」（附件6），由核轉機關或逕向本部申請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本部所屬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填具領款收據，報本部、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撥款，本部、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據以建檔管理；請款時應註明專戶帳號，民間團體並註明統一編號。民間團體如未設立專戶，應於計畫執行完成後，始得請款。

（一）領據應加蓋受補助單位負責人、主辦會計、出納、經手人之職章，並加註受補助單位會址、統一編號、金融機構名稱、帳號及戶名，由本部、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撥款入帳，出納人員應由專人為之。

（二）在直轄市、縣（市）立案或受直轄市、縣（市）委託辦理之民間團體，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受款並核實轉撥。

（三）受補助民間團體完成以前年度同一經費來源、同一縣市、同一福利別案件核銷（核轉案完成就地核銷），並設有專戶者，得申請預撥；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1個月內核實轉撥；設有專戶未申請預撥或未設專戶者，應於核銷完成後15日內核實轉撥。

四、經常支出及資本支出經費不得相互流用；屬專業服務費、機構服務費及核定定額補助等項目經費，不得勻支；違反前述規定之勻支金額，不得列計。

五、補助計畫核銷結案時，應將賸餘經費（應註明經常門或資本門）連同其他衍生收入（不含孳息收入）繳回辦理結案。直轄市、縣（市）政府須編列自籌經費配合辦理者，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乘以本案所核定核銷應自籌經費比率之積應為自籌金額，如不足應自籌金額者，應繳回差額。

六、本部、本部社會及家庭署、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衛生局、毒品防制局及本部所屬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申請計畫會計事項之處理及憑證、帳冊之保管，應依照

政府主計法規辦理。

壹拾、督導及考核

- 一、請確實辦理聘用人力事宜，異動時應將名冊送本部備查，核轉之地方性計畫應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所聘用人力請登錄於「衛生福利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網址：<https://sasw.mohw.gov.tw/mosw/auth/login>）」，人力如有挪用他處並查證屬實，需依規定繳回補助經費。
 - 二、每半年統計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績效指標執行情形，並於社安網專區網站平臺公布，以檢核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進度。
 - 三、自111年起，每年年底進行直轄市、縣（市）政府績效考核；112年起，每年均以「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核定補助比率為基準，並依據前一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成績，調整各年度補助比率，以敦促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計畫。
 - （一）執行績效優良者：擇7個縣市（直轄市2個及直轄市以外縣市5個）提高該年度中央補助比率5%。
 - （二）績效未達標準者：調降該年度中央補助比率10%。
 - 四、「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各項申請計畫之申請單位須依規定日期辦理結案，並依所核補助經費填報並應檢附成果報告及執行概況考核表（附件7）。核銷之支出憑證留存於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本部所屬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請依規定審核並妥為保管，以備審計機關及本部查核。
- 壹拾壹、本處理原則未規定事宜，應依本部及其所屬機關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相關作業要點及本部執行委辦及獎補助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1-1(直轄市、縣(市)政府版)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衛生福利部○○年度「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
補助計畫申請表

申請單位				統一編號	
計畫主辦人		電話		電子信箱	
(機關關防)					
計畫名稱	○○市(縣)政府「○○年度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			預定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計畫內容概要	○○年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策略與執行方法： 1. 擴增家庭服務資源，提供可近性服務 2. 優化保護服務輸送，提升風險控管 3. 強化精神疾病及自殺防治服務，精進前端預防及危機處理機制 4. 強化部會網絡資源布建，拓展公私協力服務				
預期效益	(請填寫質、量化成效指標)				
計畫總經費(A+B)			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A)	(單位：新臺幣元)	
自籌經費(B)	(申請案自籌經費包括申請單位編列、民間捐款、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收費等，如有申請其他單位經費請詳予註明)				

附件1-2(民間團體版)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衛生福利部○○年度「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
補助計畫申請表(一)

申請單位				核准機關 日期文號			
會(地)址				統一編號			
負責人/ 代表人	職稱	姓名	計畫主辦人	電話	電子信箱		
(機關關防/團體圖記)							
計畫 名稱					預定完 成日期	年 月 日	
計畫 內容 概要	服務對象：						
	服務區域：						
	辦理內容：						
預 期 效 益	(請填寫質、量化成效指標)						
計畫總經費 (A+B)			申請衛生福利部 補助(A)		(單位：新臺幣元)		
自籌經費(B)	(申請案自籌經費包括申請單位編列、民間捐款、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收費等，如有申請其他單位經費請詳予註明)						

衛生福利部○○年度「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 補助計畫申請表(二)

計畫名稱：

附件清單	<p>以下附件資料已隨申請表附送請打勾</p> <p>必備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申請補助計畫書</p> <p>單位基本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份關係揭露表(無則免附)</p> <p><input type="checkbox"/>章程影本(已上傳系統者,免檢附)</p> <p><input type="checkbox"/>立案證書影本(已上傳系統者,免檢附)</p> <p><input type="checkbox"/>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已上傳系統者,免檢附)</p> <p><input type="checkbox"/>法人登記證書影本(已上傳系統者,免檢附)</p> <p>視案件性質須檢附之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自籌款證明(申請建造或修繕、購置建物、購置設施設備案須檢附)</p> <p><input type="checkbox"/>委託契約書</p> <p><input type="checkbox"/>建物基地位置圖</p> <p><input type="checkbox"/>土地登記(簿)謄本(包括標示、所有權及他項權利部)(得以電子謄本代之)</p> <p><input type="checkbox"/>建物登記(簿)謄本(包括標示、所有權及他項權利部)(得以電子謄本代之)</p> <p><input type="checkbox"/>地籍圖謄本(得以電子謄本代之)</p> <p><input type="checkbox"/>土地權利證明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奉准變更編定之證明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都市計畫土地分區使用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建物配置圖及相關各層平面圖、立面圖</p> <p><input type="checkbox"/>建物使用執照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工程造价概算</p> <p><input type="checkbox"/>修繕工程書圖</p> <p><input type="checkbox"/>山坡地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查明非屬不得開發建築之地區所提出相關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合法房屋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公共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p> <p><input type="checkbox"/>申請建造或購置建物金額逾新臺幣一千萬元專家學者諮詢規劃會議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申請之證明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切結書</p> <p><input type="checkbox"/>租(借)用房屋或土地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	--

	審 核 重 點	審 核 意 見
核轉機關審核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行政區域內之整體需求,本計畫是否有必要? 2. 依計畫內容執行後是否可達到計畫之目的? 3. 是否符合申請各項計畫、服務方案函頒之補助規定? 4. 申請單位所應附文件是否均符合規定? 5. 有無重複申請補助情事? 6. 以前年度是否尚有未核銷案件? 7. 申請單位業務、會務、財務健全且正常運作。(非屬主管之團體,應敘明該團體主管機關之意見) 8. 申請補助資本支出之單位有無註明房屋及土地是否屬租(借)用者? 9. 土地、建物登記(簿)謄本以電腦查詢之時間及查詢結果是否正確? 10. 新建、改建或增建社會福利機構申請案之會議紀錄、評估意見書、審查意見表 <p>其他審核綜合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 3. 4. 5. 6. 7. 8. 9. 10. <p>會議紀錄、評估意見書、審查意見表</p> <p>核轉機關承辦人員及聯絡電話：</p>
	(機關首長簽章)	

說明：一、「計畫總經費」一欄,如有跨越二年度以上者,請書明各年度需求。
 二、申請單位請於申請表第一頁適當位置用印。
 三、如無核轉機關,核轉機關審核意見欄免填。

附件2

○○縣（市）政府
○○年度「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
計畫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目錄

壹、計畫目標	1
一、強化家庭社區為基石，前端預防更落實	1
二、擴大服務範圍，補強司法心理衛生服務	1
三、優化受理窗口，提升流程效率	1
四、完善服務體系，綿密安全網絡	1
貳、計畫申請狀況	1
一、經費需求與來源	1
二、資源布建情形	2
三、人力編列	2
四、助理及保全配置規劃	4
參、跨體系服務連結規劃	4

附件1：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服務業務計畫書

附件2：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人力補助方案計畫書

附件3：育兒指導服務方案計畫書

附件4：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服務計畫書

附件5：家庭支持服務資源布建方案計畫書

附件6：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計畫書

附件7：脫貧方案家庭服務業務計畫書

附件8：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聘用保護性社工人力方案計畫書

附件9：以家庭為中心之整合性服務方案計畫書

附件10：兒少家庭促進追蹤訪視關懷服務方案計畫書

附件11：兒少保護家庭處遇服務創新方案計畫書－兒少保護多元
親職教育服務方案

附件12：兒少保護家庭處遇服務創新方案計畫書（深化兒少保護
家庭處遇服務－兒少保護家庭處遇增能與充權計畫）

附件13：兒少保護家庭處遇服務創新方案計畫書（親屬安置服務
量能提升計畫－兒少保護親屬安置費用補助計畫）

附件14：兒少保護家庭處遇服務創新方案計畫書（親屬安置服務
量能提升計畫－兒少保護親屬家庭媒合與支持計畫）

附件15：精進及擴充兒少安置資源計畫書

附件16：強化精神疾病、自殺防治及藥癮個案管理服務計畫書

附件17：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計畫書

壹、計畫目標

本計畫立基於第一期計畫執行檢討及總統就職演說承諾，訂有以下計畫目標：

- 一、強化家庭社區為基石，前端預防更落實
- 二、擴大服務範圍，補強司法心理衛生服務
- 三、優化受理窗口，提升流程效率
- 四、完善服務體系，綿密安全網絡

貳、計畫申請狀況

一、經費需求與來源

自籌經費金額及占總經費比率：依本計畫地方政府財力分級規定編列，本府為第____級，須自籌____%，中央補助____%（請款時應檢附足額（比率）之納入預算證明；項目5、14、15-4至15-11得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免附納入預算證明）。

項目	類別	總經費	自籌經費	申請補助經費
1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服務業務			
2	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人力補助方案 ¹			
3	育兒指導服務方案			
4	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服務			
5	家庭支持服務資源布建方案			
6	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			
7	脫貧方案家庭服務業務			
8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聘用保護性社工人力方案 ²			
9	以家庭為中心之整合性服務方案			
10	兒少家庭促進追蹤訪視關懷服務方案			
11	兒少保護家庭處遇服務創新方案－兒少保護多元親職教育服務方案			
12	兒少保護家庭處遇服務創新方案－兒少保護家庭處遇			

¹ 含提升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服務品質及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之 166ICF 人力等 2 項。

² 含策略二保護性人力 1,275 人（包括第一期 498 人、第二期 777 人）、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之 200 名保護性人力、320 名兒少保護人力及 190 名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人力等 4 項。

項目	類別	總經費	自籌經費	申請補助經費
	增能與充權計畫			
13	兒少保護家庭處遇服務創新方案－兒少保護親屬安置費用補助計畫			
14	兒少保護家庭處遇服務創新方案－兒少保護親屬家庭媒合與支持計畫			
15	精進及擴充兒少安置資源 ³			
16	強化精神疾病、自殺防治及藥癮個案管理服務 ⁴			
17	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計畫			
合計				

二、資源布建情形

兒少福利服務中心	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單親家庭服務中心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社安網計畫設置目標數	112年度實際布建數	113年度預計布建數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				
社安網計畫設置目標數	112年度實際布建數	113年度預計布建數	社安網計畫設置目標數	112年度實際布建數	113年度預計布建數	社安網計畫設置目標數	112年度實際布建數	113年度預計布建數

三、人力編列⁵

項目	類別	核定本當年度可申請人力(名)					當年度申請人力(名)				
		社工	督導	其他專業人員	其他專業人員督導/執行秘書	合計	社工	督導	其他專業人員	其他專業人員督導/執行秘書	合計
1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服務業務										

³ 含補助縣市政府執行業務之人事費以及業務費，業務費則包含 1 提升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服務量能計畫、2 建立在地評估小組、3 居家安置照顧托育人員支持資源強化計畫、4 照顧分級補助、5 寄養家庭支持資源強化計畫、6 設置團體家庭、7 兒少安置機構專業服務費、8 兒少安置機構設施設備更新修繕費、9 特殊需求或身心障礙兒少照顧支援計畫、10 短期治療型住宿服務模式試辦計畫、11 辦理安置少年自立培訓方案等 11 項。

⁴ 含布建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合併多重議題個案服務、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關懷訪視服務、加害人處遇個案管理服務及藥癮個案管理服務人力等 5 項。

⁵ 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專業人力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進用之；配合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進用之專業人力，得不受「聘用員額不超過機關預算總人數百分之五限制」規定。

項目	類別	核定本當年度可申請人力(名)					當年度申請人力(名)				
		社工	督導	其他專業人員	其他專業人員督導/執行秘書	合計	社工	督導	其他專業人員	其他專業人員督導/執行秘書	合計
2	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人力補助方案										
3	育兒指導服務方案										
4	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服務										
5	家庭支持服務資源布建方案										
6	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										
7	脫貧方案家庭服務業務										
8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聘用保護性社工人力方案										
9	以家庭為中心之整合性服務方案										
10	兒少家庭促進追蹤訪視關懷服務方案										
11	兒少保護家庭處遇服務創新方案—兒少保護多元親職教育服務方案										
12	兒少保護家庭處遇服務創新方案—兒少保護家庭處遇增能與充權計畫										
13	兒少保護家庭處遇服務創新方案—兒少保護親屬安置費用補助計畫										
14	兒少保護家庭處遇服務創新方案—兒少保護親屬家庭媒合與支持計畫										
15	精進及擴充兒少安置資源										
16	強化精神疾病、自殺防治及藥癮個案管理服務										
17	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計畫										
合計											

四、助理及保全配置規劃

單位	申請補助助理數	申請補助保全數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參、跨體系服務連結規劃

【簡述建立地方區域聯繫會議、跨體系聯繫會報、個案研討會及協調會議等跨體系溝通機制、社政/衛生/教育/勞政/警政/法務等各體系間之服務連結與網絡合作機制】

附件3

衛生福利部○○年度補助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縣（市）政府彙整表（A4格式）

單位：新臺幣元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計畫	計畫總經費	自籌經費	申請補助經費			補助優先順序	預定完成日期	備註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合計			

說明：

1. 申請補助項目請依各策略函頒之各項計畫、服務方案函頒之補助規定填列。
2. 申請案之自籌經費為計畫總經費扣除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經費，經列為自籌經費。
3. 層轉機關請簽註擬補助計畫之優先順序。
4. 預定完成日期請依各計畫之優先順序確實填寫。
5. 核銷時自籌經費之計算方式為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乘以本案所核定「核銷應自籌經費比率」之積為自籌金額，如不足應自籌金額者，應繳回差額。

附件4

衛生福利部○○年度補助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
○○縣(市)政府計畫檢核表

編號	計畫子項目	各項計畫須繳交文件	承辦單位	聯絡人
1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服務業務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書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家庭支持組)	廖英任 科員 (02)2653-1968
2	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人力補助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書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身心障礙福利組)	王喬涵 視察 (02)2653-1721
3	育兒指導服務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書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家庭支持組)	陳怡瑄 約聘研究員 (04)2258-1511
4	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服務業務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書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家庭支持組)	吳虹冰 科員 (02)2653-1027
5	家庭支持服務資源布建方案 (家庭增能)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書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家庭支持組)	游伊庭 科員 (02)2653-1974
6	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 (守護家庭小衛星)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書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家庭支持組)	游伊庭 科員 (02)2653-1974
7	脫貧方案家庭服務業務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書	衛生福利部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林雅雯 視察 (02)8590-6645
8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聘用保護性社工人力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書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蔡幸宜 研究助理 (02)8590-6694
9	以家庭為中心之整合性服務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書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劉庭妙 研究助理 (02)8590-6676
10	兒少家庭促進追蹤訪視關懷服務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書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陳映竹 專員 (02)8590-6668
11-12	兒少保護家庭處遇服務創新方案—兒少保護多元親職教育服務方案、兒少保護家庭處遇增能與充權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書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劉松燕 專員 (02)8590-6690
13-14	兒少保護家庭處遇服務創新方案—兒少保護親屬安置費用補助計畫、兒少保護親屬家庭媒合與支持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書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劉松燕 專員 (02)8590-6690
15	精進及擴充兒少安置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附表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福利機構借貸 借款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自我審查表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兒少福利組)	陳彥蓁 視察 (02)2653-1019
16	強化精神疾病、自殺防治及藥癮個案管理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書	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	潘韋靈 技正 (02)8590-7447
17	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書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身心障礙福利組)	劉淑貞 視察 (02)2653-1936

○○縣(市)接受中央計畫型補助款納入預算證明

補助機關				
核定日期文號				
補助計畫名稱				
納入歲出預算金額(大寫)	補助款		分擔款	
納入歲出預算機關				
納入歲出預算情形	補助款		分擔款	
	年度別		年度別	
	預算別	<input type="checkbox"/> 總預算 /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特別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總預算第____次追加減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特別預算第____次追加減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附屬單位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業經本縣(市)議會以__年__月__日_____字第____號函同意以墊付款先行支用	預算別	<input type="checkbox"/> 總預算 /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特別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總預算第____次追加減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特別預算第____次追加減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附屬單位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業經本縣(市)議會以__年__月__日_____字第____號函同意以墊付款先行支用
	備註			

機關首長職銜簽字章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附件6

衛生福利部○○年度補助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核定表 (A4格式)

福利別：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計畫	計畫總經費	申請時自籌經費	申請補助經費			核准補助經費			核准補助項目或不核准原因	預定完成日期	核銷應自籌經費比率	備註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合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合計				

說明：補助款核銷結案時，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乘以本案所核定「核銷應自籌經費比率」之積為應自籌金額，如不足應自籌金額者，應繳回差額。

附件7-1

機關(單位)名稱：

接受衛生福利部補助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經費 年度上/下半年執行概況考核表(A4格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編號	受補助單位	補助計畫	申請時自籌經費	核定補助經費	核銷應自籌經費比率	預定完成日期	實際完成日期	累計實支數				工作執行進度%	繳回經費		經費孳息	其他收入	備註	
								項目	合計	自籌經費支出	補助經費支出		經常門	資本門				
								專業服務費										
								經常門(不含專服費)										
								資本門										

填表說明：

- 「申請時自籌經費」欄所列係指申請單位申請時所列之自籌款，「核定補助經費」欄所列係指本部核定之補助金額，「核銷應自籌經費比率」欄所列係指本署核定之核銷應自籌經費比率，「預定完成日期」欄所列係指申請單位申請時所列之預定辦理完成日期，「實際完成日期」欄係指受補助單位計畫辦理完成日期，非指核銷報結日期。
- 「累計實支數」，如包含經常支出及資本支出，或經常支出內包含「專業服務費」，受補助單位應分項說明。

填表人：

業務主管：

主辦會計：

核轉機關首長：

辦理單位負責人：

附件7-2

機關（單位）名稱：

接受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經費 年度上/下半年執行概況考核表（A4格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編號	受補助單位	補助計畫	申請時自籌經費	核定補助經費	核銷應自籌經費比率	預定完成日期	實際完成日期	累計實支數				工作執行進度 %	繳回經費		經費孳息	其他收入	備註
								項目	合計	自籌經費支出	補助經費支出		經常門	資本門			
								專業服務費									
								經常門 (不含專服費)									
								資本門									

填表說明：

- 「申請時自籌經費」欄所列係指申請單位申請時所列之自籌款，「核定補助經費」欄所列係指本部核定之補助金額，「核銷應自籌經費比率」欄所列係指本署核定之核銷應自籌經費比率，「預定完成日期」欄所列係指申請單位申請時所列之預定辦理完成日期，「實際完成日期」欄係指受補助單位計畫辦理完成日期，非指核銷報結日期。
- 「累計實支數」，如包含經常支出及資本支出，或經常支出內包含「專業服務費」，受補助單位應分項說明。

填表人：

業務主管：

主辦會計：

核轉機關首長：

辦理單位負責人：

附表1：「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約聘人員薪資標準表
 (一般性社工、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執行秘書/督導/心理輔導員：
 薪點折合率135元+風險工作費0元)

單位：新臺幣元

等階	薪點	每人每年人事費用總計	月薪	聘任單位負擔			月薪+聘任單位負擔	(月薪+聘任單位負擔) *12個月	交通費補助	年終獎金	休假補助、慰勞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等	
			月支報酬(薪點*135)	勞保	健保	勞退			月支報酬*0.5個月	月支報酬*1.5個月		
六等	2	296	663,376	39,960	3,369	1,953	2,406	47,688	572,256	19,980	59,940	11,200
	3	312	701,020	42,120	3,687	2,138	2,520	50,465	605,580	21,060	63,180	11,200
	4	328	747,076	44,280	3,848	2,231	2,634	52,993	635,916	22,140	66,420	22,600
	5	344	780,076	46,440	3,848	2,347	2,748	55,383	664,596	23,220	69,660	22,600
	6	360	813,448	48,600	3,848	2,464	2,892	57,804	693,648	24,300	72,900	22,600
	7	376	846,820	50,760	3,848	2,581	3,036	60,225	722,700	25,380	76,140	22,600
七等	1	328	747,076	44,280	3,848	2,231	2,634	52,993	635,916	22,140	66,420	22,600
	2	344	780,076	46,440	3,848	2,347	2,748	55,383	664,596	23,220	69,660	22,600
	3	360	813,448	48,600	3,848	2,464	2,892	57,804	693,648	24,300	72,900	22,600
	4	376	846,820	50,760	3,848	2,581	3,036	60,225	722,700	25,380	76,140	22,600
	5	392	884,188	52,920	3,848	2,581	3,180	62,529	750,348	26,460	79,380	28,000
	6	408	915,832	55,080	3,848	2,698	3,180	64,806	777,672	27,540	82,620	28,000
	7	424	949,204	57,240	3,848	2,815	3,324	67,227	806,724	28,620	85,860	28,000
八等	1	376	846,820	50,760	3,848	2,581	3,036	60,225	722,700	25,380	76,140	22,600
	2	392	884,188	52,920	3,848	2,581	3,180	62,529	750,348	26,460	79,380	28,000
	3	408	915,832	55,080	3,848	2,698	3,180	64,806	777,672	27,540	82,620	28,000
	4	424	949,204	57,240	3,848	2,815	3,324	67,227	806,724	28,620	85,860	28,000
	5	440	982,924	59,400	3,848	2,961	3,468	69,677	836,124	29,700	89,100	28,000
	6	456	1,017,076	61,560	3,848	3,107	3,648	72,163	865,956	30,780	92,340	28,000
	7	472	1,049,476	63,720	3,848	3,107	3,828	74,503	894,036	31,860	95,580	28,000
九等	1	424	949,204	57,240	3,848	2,815	3,324	67,227	806,724	28,620	85,860	28,000
	2	440	982,924	59,400	3,848	2,961	3,468	69,677	836,124	29,700	89,100	28,000
	3	456	1,017,076	61,560	3,848	3,107	3,648	72,163	865,956	30,780	92,340	28,000
	4	472	1,049,476	63,720	3,848	3,107	3,828	74,503	894,036	31,860	95,580	28,000
	5	488	1,081,468	65,880	3,848	3,253	3,828	76,809	921,708	32,940	98,820	28,000
	6	504	1,115,620	68,040	3,848	3,399	4,008	79,295	951,540	34,020	102,060	28,000
	7	520	1,149,772	70,200	3,848	3,545	4,188	81,781	981,372	35,100	105,300	28,000

說明：
 一、月支報酬：薪點*薪點折合率(小數點以下採無條件捨去)。
 二、執行風險工作費：依行政院108年6月18日院授人給字第1080037027號函核定「公部門社會工作人員薪資調整案」所增訂之「社會工作人員執行風險工作費支給表」核給。
 三、勞保費：依「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及就業保險保險費合計之被保險人與投保單位分擔金額表」，投保單位負擔金額。(112年1月1日起適用)
 四、健保費：依「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負擔金額表(三)」〔公、民營事業、機構及有一定雇主之受雇者適用〕計算費用，投保單位負擔金額〔負擔比率60%〕。(112年1月1日起適用)
 五、勞工退休金：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以通案最高薪點折合率(129.7)標準計算月支報酬，復依月提繳分級表級距計算提繳金額。(111年1月1日起適用)
 六、休假補助、慰勞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等：補助基準依薪點級距核給，296-312薪點補助11,200元、328-376薪點補助22,600元、392-520薪點補助28,000元。

附表2：「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約聘人員薪資標準表
 (一般性社工、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職能治療師/護理師、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關懷訪視員、藥癮個案管理員：
 薪點折合率135元+風險工作費700元)

單位：新臺幣元

薪等/項目	薪點	每人每年人事費用總計	月薪		聘任單位負擔			月薪+聘任單位負擔	(月薪+聘任單位負擔)*12個月	交通費補助	年終獎金	休假補助、慰勞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等	
			月支報酬(薪點*135)	執行風險工作費(第3類適用對象)	勞保費	健保費	勞工退休金			月支報酬*0.5個月	月支報酬*1.5個月		
六等	2	296	674,788	39,960	700	3,528	2,045	2,406	48,639	583,668	19,980	59,940	11,200
	3	312	709,420	42,120	700	3,687	2,138	2,520	51,165	613,980	21,060	63,180	11,200
	4	328	755,476	44,280	700	3,848	2,231	2,634	53,693	644,316	22,140	66,420	22,600
	5	344	788,476	46,440	700	3,848	2,347	2,748	56,083	672,996	23,220	69,660	22,600
	6	360	821,848	48,600	700	3,848	2,464	2,892	58,504	702,048	24,300	72,900	22,600
	7	376	855,220	50,760	700	3,848	2,581	3,036	60,925	731,100	25,380	76,140	22,600
七等	1	328	755,476	44,280	700	3,848	2,231	2,634	53,693	644,316	22,140	66,420	22,600
	2	344	788,476	46,440	700	3,848	2,347	2,748	56,083	672,996	23,220	69,660	22,600
	3	360	821,848	48,600	700	3,848	2,464	2,892	58,504	702,048	24,300	72,900	22,600
	4	376	855,220	50,760	700	3,848	2,581	3,036	60,925	731,100	25,380	76,140	22,600
	5	392	893,992	52,920	700	3,848	2,698	3,180	63,346	760,152	26,460	79,380	28,000
	6	408	925,636	55,080	700	3,848	2,815	3,180	65,623	787,476	27,540	82,620	28,000
	7	424	959,356	57,240	700	3,848	2,961	3,324	68,073	816,876	28,620	85,860	28,000
八等	1	376	855,220	50,760	700	3,848	2,581	3,036	60,925	731,100	25,380	76,140	22,600
	2	392	893,992	52,920	700	3,848	2,698	3,180	63,346	760,152	26,460	79,380	28,000
	3	408	925,636	55,080	700	3,848	2,815	3,180	65,623	787,476	27,540	82,620	28,000
	4	424	959,356	57,240	700	3,848	2,961	3,324	68,073	816,876	28,620	85,860	28,000
	5	440	991,324	59,400	700	3,848	2,961	3,468	70,377	844,524	29,700	89,100	28,000
	6	456	1,025,476	61,560	700	3,848	3,107	3,648	72,863	874,356	30,780	92,340	28,000
	7	472	1,059,628	63,720	700	3,848	3,253	3,828	75,349	904,188	31,860	95,580	28,000
九等	1	424	959,356	57,240	700	3,848	2,961	3,324	68,073	816,876	28,620	85,860	28,000
	2	440	991,324	59,400	700	3,848	2,961	3,468	70,377	844,524	29,700	89,100	28,000
	3	456	1,025,476	61,560	700	3,848	3,107	3,648	72,863	874,356	30,780	92,340	28,000
	4	472	1,059,628	63,720	700	3,848	3,253	3,828	75,349	904,188	31,860	95,580	28,000
	5	488	1,089,868	65,880	700	3,848	3,253	3,828	77,509	930,108	32,940	98,820	28,000
	6	504	1,124,020	68,040	700	3,848	3,399	4,008	79,995	959,940	34,020	102,060	28,000
	7	520	1,158,172	70,200	700	3,848	3,545	4,188	82,481	989,772	35,100	105,300	28,000

說明：
 一、月支報酬：薪點*薪點折合率(小數點以下採無條件捨去)。
 二、執行風險工作費：依行政院108年6月18日院授人給字第1080037027號函核定「公部門社會工作人員薪資調整案」所增訂之「社會工作人員執行風險工作費支給表」核給。
 三、勞保費：依「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及就業保險保險費合計之被保險人與投保單位分擔金額表」，投保單位負擔金額。(112年1月1日起適用)
 四、健保費：依「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負擔金額表(三)〔公、民營事業、機構及有一定雇主之受雇者適用〕計算費用，投保單位負擔金額〔負擔比率60%〕。(112年1月1日起適用)
 五、勞工退休金：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以通案最高薪點折合率(129.7)標準計算月支報酬，復依月提繳分級表級距計算提繳金額。(111年1月1日起適用)
 六、休假補助、慰勞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等：補助基準依薪點級距核給，296-312薪點補助11,200元、328-376薪點補助22,600元、392-520薪點補助28,000元。

附表3：「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約聘人員薪資標準表
 (保護性社工、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個案管理社工：
 薪點折合率135元+風險工作費1,000元)

單位：新臺幣元

薪等/項目	薪點	每人每年人事費用總計	月薪		聘任單位負擔			月薪+聘任單位負擔	(月薪+聘任單位負擔)*12個月	交通費補助 月支報酬*0.5 個月	年終獎金 月支報酬*1.5 個月	休假補助、慰勞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等	
			月支報酬(薪點*135)	執行風險工作費(第1類適用對象)	勞保費	健保費	勞工退休金						
六等	2	296	678,388	39,960	1,000	3,528	2,045	2,406	48,939	587,268	19,980	59,940	11,200
	3	312	713,020	42,120	1,000	3,687	2,138	2,520	51,465	617,580	21,060	63,180	11,200
	4	328	759,076	44,280	1,000	3,848	2,231	2,634	53,993	647,916	22,140	66,420	22,600
	5	344	792,076	46,440	1,000	3,848	2,347	2,748	56,383	676,596	23,220	69,660	22,600
	6	360	825,448	48,600	1,000	3,848	2,464	2,892	58,804	705,648	24,300	72,900	22,600
	7	376	858,820	50,760	1,000	3,848	2,581	3,036	61,225	734,700	25,380	76,140	22,600
	七等	1	328	759,076	44,280	1,000	3,848	2,231	2,634	53,993	647,916	22,140	66,420
2		344	792,076	46,440	1,000	3,848	2,347	2,748	56,383	676,596	23,220	69,660	22,600
3		360	825,448	48,600	1,000	3,848	2,464	2,892	58,804	705,648	24,300	72,900	22,600
4		376	858,820	50,760	1,000	3,848	2,581	3,036	61,225	734,700	25,380	76,140	22,600
5		392	897,592	52,920	1,000	3,848	2,698	3,180	63,646	763,752	26,460	79,380	28,000
6		408	929,236	55,080	1,000	3,848	2,815	3,180	65,923	791,076	27,540	82,620	28,000
7		424	962,956	57,240	1,000	3,848	2,961	3,324	68,373	820,476	28,620	85,860	28,000
八等	1	376	858,820	50,760	1,000	3,848	2,581	3,036	61,225	734,700	25,380	76,140	22,600
	2	392	897,592	52,920	1,000	3,848	2,698	3,180	63,646	763,752	26,460	79,380	28,000
	3	408	929,236	55,080	1,000	3,848	2,815	3,180	65,923	791,076	27,540	82,620	28,000
	4	424	962,956	57,240	1,000	3,848	2,961	3,324	68,373	820,476	28,620	85,860	28,000
	5	440	994,924	59,400	1,000	3,848	2,961	3,468	70,677	848,124	29,700	89,100	28,000
	6	456	1,029,076	61,560	1,000	3,848	3,107	3,648	73,163	877,956	30,780	92,340	28,000
	7	472	1,063,228	63,720	1,000	3,848	3,253	3,828	75,649	907,788	31,860	95,580	28,000
九等	1	424	962,956	57,240	1,000	3,848	2,961	3,324	68,373	820,476	28,620	85,860	28,000
	2	440	994,924	59,400	1,000	3,848	2,961	3,468	70,677	848,124	29,700	89,100	28,000
	3	456	1,029,076	61,560	1,000	3,848	3,107	3,648	73,163	877,956	30,780	92,340	28,000
	4	472	1,063,228	63,720	1,000	3,848	3,253	3,828	75,649	907,788	31,860	95,580	28,000
	5	488	1,095,220	65,880	1,000	3,848	3,399	3,828	77,955	935,460	32,940	98,820	28,000
	6	504	1,127,620	68,040	1,000	3,848	3,399	4,008	80,295	963,540	34,020	102,060	28,000
	7	520	1,161,772	70,200	1,000	3,848	3,545	4,188	82,781	993,372	35,100	105,300	28,000

說明：

- 一、月支報酬：薪點*薪點折合率(小數點以下採無條件捨去)。
- 二、執行風險工作費：依行政院 108 年 6 月 18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80037027 號函核定「公部門社會工作人員薪資調整案」所增訂之「社會工作人員執行風險工作費支給表」核給。
- 三、勞保費：依「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及就業保險保險費合計之被保險人與投保單位分擔金額表」，投保單位負擔金額。(112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 四、健保費：依「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負擔金額表(三)〔公、民營事業、機構及有一定雇主之受雇者適用〕計算費用，投保單位負擔金額〔負擔比率 60%〕。(112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 五、勞工退休金：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以通案最高薪點折合率(129.7)標準計算月支報酬，復依月提繳分級表級距計算提繳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 六、休假補助、慰勞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等：補助基準依薪點級距核給，296-312 薪點補助 11,200 元、328-376 薪點補助 22,600 元、392-520 薪點補助 28,000 元。

附表4：「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約聘人員薪資標準表
 (保護性社工、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合併多重議題個案服務社工：
 薪點折合率138.6元+風險工作費3,000元)

單位：新臺幣元

薪等/項目	薪點	每人每年人事費用總計	月薪		聘任單位負擔			月薪+聘任單位負擔	(月薪+聘任單位負擔)*12個月	交通費補助	年終獎金	休假補助、慰勞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等	
			月支報酬(薪點*138.6)	執行風險工作費(第1類適用對象)	勞保費	健保費	勞工退休金			月支報酬*0.5個月	月支報酬*1.5個月		
六等	2	296	723,371	41,025	3,000	3,848	2,231	2,406	52,510	630,120	20,513	61,538	11,200
	3	312	757,183	43,243	3,000	3,848	2,347	2,520	54,958	659,496	21,622	64,865	11,200
	4	328	802,392	45,460	3,000	3,848	2,464	2,634	57,406	688,872	22,730	68,190	22,600
	5	344	836,216	47,678	3,000	3,848	2,581	2,748	59,855	718,260	23,839	71,517	22,600
	6	360	868,996	49,896	3,000	3,848	2,581	2,892	62,217	746,604	24,948	74,844	22,600
	7	376	903,167	52,113	3,000	3,848	2,698	3,036	64,695	776,340	26,057	78,170	22,600
七等	1	328	802,392	45,460	3,000	3,848	2,464	2,634	57,406	688,872	22,730	68,190	22,600
	2	344	836,216	47,678	3,000	3,848	2,581	2,748	59,855	718,260	23,839	71,517	22,600
	3	360	868,996	49,896	3,000	3,848	2,581	2,892	62,217	746,604	24,948	74,844	22,600
	4	376	903,167	52,113	3,000	3,848	2,698	3,036	64,695	776,340	26,057	78,170	22,600
	5	392	942,751	54,331	3,000	3,848	2,815	3,180	67,174	806,088	27,166	81,497	28,000
	6	408	975,540	56,548	3,000	3,848	2,961	3,180	69,537	834,444	28,274	84,822	28,000
	7	424	1,010,072	58,766	3,000	3,848	3,107	3,324	72,045	864,540	29,383	88,149	28,000
八等	1	376	903,167	52,113	3,000	3,848	2,698	3,036	64,695	776,340	26,057	78,170	22,600
	2	392	942,751	54,331	3,000	3,848	2,815	3,180	67,174	806,088	27,166	81,497	28,000
	3	408	975,540	56,548	3,000	3,848	2,961	3,180	69,537	834,444	28,274	84,822	28,000
	4	424	1,010,072	58,766	3,000	3,848	3,107	3,324	72,045	864,540	29,383	88,149	28,000
	5	440	1,044,604	60,984	3,000	3,848	3,253	3,468	74,553	894,636	30,492	91,476	28,000
	6	456	1,077,803	63,201	3,000	3,848	3,253	3,648	76,950	923,400	31,601	94,802	28,000
	7	472	1,112,767	65,419	3,000	3,848	3,399	3,828	79,494	953,928	32,710	98,129	28,000
九等	1	424	1,010,072	58,766	3,000	3,848	3,107	3,324	72,045	864,540	29,383	88,149	28,000
	2	440	1,044,604	60,984	3,000	3,848	3,253	3,468	74,553	894,636	30,492	91,476	28,000
	3	456	1,077,803	63,201	3,000	3,848	3,253	3,648	76,950	923,400	31,601	94,802	28,000
	4	472	1,112,767	65,419	3,000	3,848	3,399	3,828	79,494	953,928	32,710	98,129	28,000
	5	488	1,145,556	67,636	3,000	3,848	3,545	3,828	81,857	982,284	33,818	101,454	28,000
	6	504	1,180,940	69,854	3,000	3,848	3,726	4,008	84,436	1,013,232	34,927	104,781	28,000
	7	520	1,214,152	72,072	3,000	3,848	3,726	4,188	86,834	1,042,008	36,036	108,108	28,000

說明：

- 一、月支報酬：薪點*薪點折合率(小數點以下採無條件捨去)。
- 二、執行風險工作費：依行政院108年6月18日院授人給字第1080037027號函核定「公部門社會工作人員薪資調整案」所增訂之「社會工作人員執行風險工作費支給表」核給。
- 三、勞保費：依「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及就業保險保險費合計之被保險人與投保單位分擔金額表」，投保單位負擔金額。(112年1月1日起適用)
- 四、健保費：依「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負擔金額表(三)」〔公、民營事業、機構及有一定雇主之受雇者適用〕計算費用，投保單位負擔金額〔負擔比率60%〕。(112年1月1日起適用)
- 五、勞工退休金：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以通案最高薪點折合率(129.7)標準計算月支報酬，復依月提繳分級表級距計算提繳金額。(111年1月1日起適用)
- 六、休假補助、慰勞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等：補助基準依薪點級距核給，296-312薪點補助11,200元、328-376薪點補助22,600元、392-520薪點補助28,000元。

附表5：強化社會安全網心理衛生專業人員支薪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職稱	薪點折合率	風險工作費
策略三：強化精神疾病及自殺防治服務，精進前端預防及危機處理機制			
布建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執行秘書	135元/點	無
	督導	135元/點	無
	心理輔導員	135元/點	無
	諮商心理師	135元/點	700元/月
	臨床心理師	135元/點	700元/月
	職能治療師	135元/點	700元/月
	護理師	135元/點	700元/月
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關懷訪視服務	關懷訪視員督導	135元/點	700元/月
	關懷訪視員	135元/點	700元/月
策略四：強化部會網絡資源布建，拓展公私協力服務			
藥癮個案管理服務	個案管理督導	135元/點	700元/月
	個案管理員	135元/點	700元/月